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0]434号）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
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象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聘任陈象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陈象豹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聘任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陈象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舒华英、童本立、吴勇敏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